

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  
因應特殊傳染性疫情停課、補課、居家學習及學生學習評量實施  
計畫

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課發會討論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課發會討論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4078號函
- 二、彰化縣政府教育處109年2月18日府教學字第1090053521號
- 三、彰化縣政府109年3月4日行政公告[10901611] 彰化縣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貳、目的

- 一、建立校園緊急因應機制：  
為防止特殊傳染性疫情擴散，隨時可能發生停課狀況，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做好全面準備，以配合隨時可能停課之需求。
- 二、兼顧師生健康與學習：  
規畫復課後補課措施，避免師生因為停課而造成學習中斷。

參、計畫內容

一、停課標準：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

- (一) 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三) 彰化市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時，本校全校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六) 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二、復課標準：

依教育主管機關公告、通知、函示說明時間為主。

三、停課期間規範：

停課期間學生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

肆、停課期間措施

- 一、停課期間班級導師應督促班級學生每日自行測量體溫，每日充分掌握

學生狀況並注意是否有特殊症狀，同時加強宣導儘量免至公共場所，做好自主健康管理。

二、停課期間秉持停課不停學之精神，引導學生利用網路進行學習，（如：**教師建立之線上教室Classroom**、教育雲、教育部因材網、CoolEnglish英語線上學習平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均一教育平台、PaGamO遊戲學習、Learn Mode 學習吧、臺北酷課雲、高雄市達學堂等）

#### 伍、補課措施

一、全校停課補課期程：依教育主管機關公告、通知、函示說明時間為主，全校師生協調時間為輔。

#### 二、班級停課補課辦理原則

（一）班級遭逢停課時需補足停課期間課程，惟團體活動時間（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週會或講座）因涉及校外講師或時間週期性等不可抗之因素，故不實施補課。

（二）班級停課補課期程：**依教育主管機關公告、通知、函示公告之停課時間，以電腦線上補課為原則進行，唯教師可視學生學習狀況斟酌是否實體補課，並以領域為單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三、學生個人停課補課辦理原則

學生因符合第參條所述之適用病狀需實施居家休養，休養期間請導師每日電話主動關懷，並指派班上專責同學協助聯繫，將當日課程進度、作業等告知在家休養同學，適當提供學習單、講義及筆記等資料（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傳真、郵寄及網路社群等方式），協助學生在家自行學習。

#### 陸、補行評量措施

一、全校定期評量：定期評量前如遇部份班級停課時，由校長召開臨時行政會報討論決定延期或由其他多元評量方式為之（原則上以統一延後定期評量日期為主，俟全校疫情穩定後，再公告實施）。

#### 二、班級定期評量

（一）統一由教務處（補校）協調班級任課教師及學生後，擇期辦理補評量，定期評量試卷由該領域（科）任課教師另行出題。

（二）任課教師於班級完成補評量後，由班級任課教師實施閱卷評分，並於補評量後一週內將成績繳交至註冊組完成績登錄。

三、個人定期評量：待學生復課後，至本校教學組申請補評量，相關規定依本校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惟補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

柒、學生停課期間，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捌、本計畫課發會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